

### 7.1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7.1.7 条, 有调整。

在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前, 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给排水条件、水资源状况、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, 通过全面的分析研究, 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, 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, 减少市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。

水资源利用方案包含项目所在地气候情况、市政条件及节水政策, 项目概况, 水量计算及水平衡分析, 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介绍, 节水器具及设备说明,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等内容。

第 1 款, 按使用用途、付费或管理单元情况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, 可以统计各种用水部门的用水量和分析渗漏水量, 达到持续改进节水管理的目的。同时, 也可以据此施行计量收费, 或节水绩效考核, 促进行为节水。

第 2 款, 用水器具给水配件在单位时间内的出水量超过额定流量的现象, 称超压出流现象, 该流量与额定流量的差值, 为超压出流量。超压出流量未产生使用效益, 为无效用水量, 即浪费的水量。给水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措施控制超压出流现象, 应合理进行压力分区, 并适当地采取减压措施, 避免造成浪费。当选用自带减压装置的用水器具时, 该部分管线的工作压力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即可。当建筑因功能需要, 选用特殊水压要求的用水器具时, 可根据产品要求采用适当的工作压力, 但应选用用水效率高的产品, 并在说明中做相应描述。

第 3 款, 二次供水系统的水池、水箱应设置超高水位联动自动关闭进水阀门装置;

第 4 款, 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》GB/T 18870 的要求。除特殊功能需求外, 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;

第 5 款, 本款适用于设有公共浴室的各类民用建筑, 包括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馆等建筑设置的公用浴室, 也包括住宅、办公楼、旅馆、商店内设置的公共浴室以及其为物业人员、餐饮服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设置的公共浴室。公共浴室应采取用者付费、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断水等节水方式。未设置公共浴室的建筑本款直接通过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(含水表分级设置示意图、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图表、用水器具节水性能要求)、水资源利用方案及其在设计中的落实说明;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水资源利用方案及其在设计中的落实说明、用水器具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。